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ONE MEDIA GROUP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本公司將針對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並實施若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查;(ii)在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前必須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在登記時為每名與會者分配指定座席,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iv)恕不款待茶點;及(v)政府當局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將時刻關注COVID-19疫情,並可能會隨著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愈益 臨近而實施其他必要措施。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 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

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

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或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

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

綱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

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

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劉志華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六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80,180,000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9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相同);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聰女士及林栢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黃洪琬貽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彼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以及黃洪琬貽女士的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然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上退任董事之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上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撰連任。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以上全部退任董事,即張聰女士、林栢昌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以就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方式對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獲批准)。因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全部詳情(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版純粹為譯文。中英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之方式發出投票結果之公布。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40頁至第4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處理以下事宜: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決議案:

-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 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應採取之行動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 代表(不論屬股東與否)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 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 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以供 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 以便 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90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40,09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本公司權力 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 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 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 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倘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

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1.1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 26所指之後果。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公眾人士持有 之股份數目決不會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238	0.162
八月	0.219	0.152
九月	0.218	0.170
十月	0.199	0.175
十一月	0.196	0.170
十二月	0.195	0.16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98	0.169
二月	0.221	0.162
三月	0.218	0.136
四月	0.168	0.132
五月	0.170	0.150
六月	0.220	0.13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45	0.145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張聰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事業,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彼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侄女 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 醫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擁有2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年。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女士之總酬金為13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林栢昌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集團編務總監及出版人,負責管理所有刊物之編輯事宜,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企業發展、媒體營運、合併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擁有3,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林先生之總酬金為1.81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黃洪琬貽女士(亦稱為洪逸儀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洪女士擁有逾3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策規劃顧問。過去多年,彼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Combe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90)的投資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黃洪女士亦曾在銀河一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黃洪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會員資格。

黄洪女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黄洪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 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洪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該確認書。黃洪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或會影響黃洪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上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黃洪女士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憑藉全面的營商經驗,彼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並通過深入了解本公司給予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得極大裨益。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洪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黄洪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黃洪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0,000港元,此袍金乃參照她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洪女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標題

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2.

註 冊 辦 事 處 將 位 於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u>, <u>Windward 3</u>, <u>Regatta Office Park</u>, <u>PO Box 1350</u>, <u>Grand Cayman KY1-1108</u>, <u>Cayman Islands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u> (<u>Cayman) Limited 在 Clifton House</u>, <u>75 Fort Street</u>, <u>P.O. Box 1350 GT</u>, <u>George Town</u>, <u>Grand Cayman</u>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定義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合法司法管轄區繼續作為一個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標題

1.

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經修訂)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司 及 里 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a) 公司法<u>(經修訂) (2004年修訂本</u>內+之表A不適用於 本公司。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標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 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 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 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 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履行本公司核數 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 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 分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主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任何股東 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 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 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 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且「多名董事」指兩名或以上的董事;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當時於香港為法定貨幣之香港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證券交易所監管證券上市之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至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並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發行,同時須屬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例的指定或不排除之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 群島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 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 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而不時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 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 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 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 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 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 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證券 及股份之間有明示或暗示的區別除外);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每一個性別的涵義;意 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 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任何文字或 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 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 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 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 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根據第65條,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 (d) 根據第65條,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方式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在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 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 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面值不少於 四分三表決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 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等持有人親身或為 人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 分之三表決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 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 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 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 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 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而 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 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任代表(不論於該代表持有多少股份數目),且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 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 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加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 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 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 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 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 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 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 論絕對或附帶條件) 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 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 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 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 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 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 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 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並無盈利,則公司可就當其 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 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以此資本利息形式 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 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並以此方式記賬。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 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 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 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 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 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 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 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 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 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 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 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 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 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 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 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 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 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 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 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 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 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 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 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 推行。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股份,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 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 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 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 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 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 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其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 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當登記冊已 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 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在各方面 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 (d) 本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如適用, 任何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定的報章)發出 通知後,登記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 款,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但無論如何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只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39.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u>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經</u>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不達反上市規則(如有))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股東會議可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可有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與學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至少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預開及要求預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 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 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 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決 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 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 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 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 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 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 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一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 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 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 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 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7A.

全體股東(包括屬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應有權(a) 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惟根 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放 棄投票時除外。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 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 (倘該股東為法團),代其該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為法 團的須經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 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 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 表代為投票。代理人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 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親身出席任何 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 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是猶如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根據第93條)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其於公司法允許範圍內於上述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有權發言。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 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 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 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 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 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 東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情 況下,根據第108(a)條<u>須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u> 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上述該等董事須輪值退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 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 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 空缺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一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 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增 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其委任後本公司 舉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符合資格重選。,任何 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上述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 退任的情況下,根據第108(a)條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 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u>藉普通決議案</u>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u>其委任後</u>本公司<u>舉行之首次</u>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撰。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 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 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 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 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 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 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 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 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 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 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 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 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7.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 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

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

其他職責, 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 146. 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

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 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 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 授權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委員會的授權的情況下 不得使用印章。

153.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 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 利 潤 作 出 所 有 撥 款 並 予 以 運 用 , 並 配 發 及 發 行 所 有 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 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 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 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 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 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 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 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 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 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 該項資本化發行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 發行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 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 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任 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 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 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 息。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 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帄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 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 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 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2.

176.

- (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由根據董事會 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 數 師 或 多 名 核 數 師 須 繼 續 留 任 , 直 至 本 公 司 委 任 繼 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董事、 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 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 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 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 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 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 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 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 議案釐定,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按股東藉普通決 議案的方式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

(A) (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章程細則編號

(ii)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由本公司派員親 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 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 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將寫上其地址的信件放 置在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 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 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 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 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 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 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 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 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公布 該 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 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公布。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 188. 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 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 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 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定其認為公帄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 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 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 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 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 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0.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 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 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 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 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 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 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 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 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 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 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 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公司額外股份面額 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 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 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 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 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 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 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 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 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 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 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 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 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 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 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 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 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 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 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 及不時有效: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已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額之零碎部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股額的股票的面額。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在有關股息、 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享 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 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等權利、特 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清盤 時本公司資產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 在時將不獲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以及「成員」。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英文及中文發佈。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該處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 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涉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 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 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 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 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 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楊形發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 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針對本通告內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張聰女士、林栢昌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